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情况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上级授权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党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全市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舒兰市消费投诉受理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

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监督实施地方法规规章。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九)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区域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二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一)办公室(二)法规科(三)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四)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五)商标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科(六)广告监督管理科(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八)质量监督管理科(九)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十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十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十四)行政审批办公室(十五)执法监督管理科(十六)财务科(十七)人事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表					预算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0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4.2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5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5.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04.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04.2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404.27	支 出 总 计		2404.27

收入总表(预算表2)

[illegible]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1		合计	2,404.27	2,158.43	245.8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45	1,664.61	245.84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8.45	1,664.61	213.84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664.61	1,664.61				
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84		213.84			
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2.00		32.00			
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0		32.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2	221.12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2	221.1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221.12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0	97.5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0	97.5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0	97.5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1	175.2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1	175.2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1	175.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2,404.27	一、本年支出	2,404.2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45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2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50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5.21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 入 总 计	2,404.27	支 出 总 计	2,404.27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404.27	2,158.43	1,900.76	257.67	245.8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45	1,664.61	1,406.94	257.67	245.84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8.45	1,664.61	1,406.94	257.67	213.84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664.61	1,664.61	1,406.94	257.67	
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84				213.84
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2.00				32.00
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0				32.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2	221.12	221.12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2	221.12	221.1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221.12	221.12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0	97.50	97.5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0	97.50	97.5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0	97.50	97.5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1	175.21	175.2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1	175.21	175.2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1	175.21	175.2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2,158.43	1,900.76	257.67
2			2,158.43	1,900.76	257.67
3	30101	基本工资	697.89	697.89	
4	30102	津贴补贴	528.15	528.15	
5	30103	奖金	178.70	178.7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12	221.12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4	95.34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21	175.21	
10	30205	水费	1.10		1.10
11	30206	电费	8.00		8.00
12	30208	取暖费	33.35		33.35
13	30226	劳务费	31.30		31.30
14	30228	工会经费	29.88		29.88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7.0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4		101.04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	2.16	
19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7.00		27.00		27.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预算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12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三年行动。 2、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监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4、保障市场监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次数	>=12次	20
		质量指标	质量抽检完成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5
			夯实监管工作，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夯实监管工作，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质量抽检-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12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对全市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掌握全市食品质量安全状况，对重点商品进行质量抽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600批	2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经费-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12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为在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刻制印章数量	=5枚	20
		质量指标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刻章社会效益	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激发微观主体的活力，实现市场准入效率大幅提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协管员补贴-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12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4		
	其中：财政拨款		33.8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在全市以村屯（社区）为单位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监督辖区内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配合食品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参与所在村（社区）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立项依据:在全市以村屯（社区）为单位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监督辖区内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配合食品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参与所在村（社区）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人数	=282人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	在全市以村屯（社区）为单位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监督辖区内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配合食品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4.27 万元（基本支出 2158.43 万元，项目支出 245.84 万元）。支出包括：2013801 行政运行 1664.61 万元，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13.84 万元，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0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1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404.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6.44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性支出增加 90.76 万元，机构运转经费减少 0.4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6.14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404.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07.27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4.27 万元，占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40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8.43 万元，占 89.77 %；项目支出 245.84 万元，占 10.2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00.76 万元，占 88.06 %；公用经费 257.67 万元，占 11.94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4.27 万元。支出包括：2013801 行政运行 1664.61 万元，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13.84 万元，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0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8.43 万元，占 89.77%；项目支出 245.84 万元，占 10.2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00.76 万元，占 88.06%；公用经费 257.67 万元，占 11.9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45 万元，占 79.4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2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 职工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 97.5 万元，占 4.0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 175.21 万元，占 7.29%，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8.43 万元，其中：人

员经费 190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57.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0.18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0个单位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0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0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2024年已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4个，涉及金额245.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